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2244 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博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重庆顺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庆顺博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重庆顺博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重庆顺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重庆顺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 号）批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5,7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650,892.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3,079,107.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 6921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183,127.7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6,923,330.5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895,979.8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923,330.53 元的差额 1,027,350.69 元，差额主要是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支付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270389	36,383,243.97	活期存款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9500188000443001	10,540,086.56	活期存款
合计			46,923,330.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07.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18.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不适用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18.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36,718.31	36,718.31	4,589.60	88.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36,718.31	36,718.31	4,589.60	88.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36,718.31	36,718.31	4,589.60	88.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4,160.91万元（其中：本公司以投资款投入13,400.00万元，剩余为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562.64万元，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7073号）确认，经本公司2020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4,160.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562.6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14,723.55万元。截至2020年9月15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2 月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姓 名 郭世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7-04-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2202236704213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郝世明

4403004809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94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2 月 01 日
/y /m /d





姓 名 郭亚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84082989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卫卿

3100000347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47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0 月 09 日

